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7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詹佳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10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第三審案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606號；第一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19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

二、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詹佳燕（下稱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1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查，第一審判決後，聲請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對第一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均不爭執（見原確定判決理由一、），因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雖然增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因此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內，但第二審法院仍應就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進而為實體判決，此與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皆不相同，是應認上訴人（即聲請人）若明示僅就原（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合法上訴，第二審法院進而為實體

判決，仍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則本院對本件聲請，自屬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所指「判決之原審法院」，而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為由，聲請再審。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性（或稱新穎性）外，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因與上揭法定聲請再審事由不符，應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聲請再審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3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訴字第619號判決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10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60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第一審判決係綜合聲請人歷次供述、證人陳居福（下稱陳居福）於警詢之證述、通聯調閱查詢單及臉書Messenger訊息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認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8日凌晨1時18分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之租屋處，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中之通訊軟體，接獲陳居福表示欲購

買1錢之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隨即傳送訊息回復：『有是有，但是要給我賺一點點威！』、『重點就是55啦～』等語，意指其有甲基安非他命、須讓其獲利、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500元，但因雙方對於價格有歧見，致未完成交易，詹佳燕因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等情，第一審判決已詳述其認定聲請人犯罪所憑之依據及證據取捨之理由，嗣因聲請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故原確定判決依第一審判決書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審酌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並進一步審酌聲請人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於第一審審理時否認犯行，然於第二審法院審理時業已自白，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聲請人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後，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業經本院調閱全案電子卷宗審閱無訛，並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核其論斷，顯已就證據之取捨、事實認定及所憑法律依據詳敘其理由，所為論斷無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法律之解釋適用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

㈡聲請意旨稱陳居福另有其他毒品來源，且陳居福曾向聲請人借款遭拒，故陳居福乃於警詢時為不實指證，並提出：**證據1.之陳居福向聲請人借款之對話紀錄截圖、證據2.之陳居福介紹上游予聲請人之對話紀錄截圖作為新證據**，以資證明聲請人確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居福未遂犯行。然查：

1.聲請人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準備程序時均坦承：**陳居福要跟我買甲基安非他命，但是價錢談不攏，所以我沒有賣，陳居福也沒有來跟我見面**等語（偵卷第16至17、68頁，第一審卷第71至72頁），直至第一審審理時才改稱是開玩笑，則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辯解與其自身先前之供述不符，是否可信，已有可疑，且第一審判決依據卷內事證於

理由欄詳予說明聲請人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及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對於聲請人否認犯罪，辯稱其僅係開玩笑、沒有要賣他的意思等語，如何不足採信，亦詳予指駁，所為論斷，與經驗及論理法則，尚無不合。

2.至於聲請人提出之證據1.、證據2.至多僅能證明陳居福與聲請人於本案犯行前，或有借貸往來、或有介紹毒品上游之情形，然陳居福指證聲請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犯行等情，業經聲請人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準備程序時所是認，並有臉書Messenger訊息對話紀錄截圖可資補強，與事實相符等情，業如前述1.，故自不能徒憑陳居福曾向聲請人借款遭拒而逕認陳居福之指證不實，且販毒者之毒品來源本即有可能來自多個不同上游，縱算是買賣毒品雙方彼此相互調貨之情形亦屬常見，是亦無從僅因陳居福曾於本案發生前有向聲請人介紹毒品上游，即可推論聲請人本案未曾與陳居福有洽談買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是聲請人所舉上開**證據1.2.**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自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確實之新證據」相符。

㈢按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然依上開規定可知，法院就聲請再審案件是否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法院認為有必要者為限。查，**聲請人雖聲請傳喚其前夫陳昇鴻到庭作證**，惟陳昇鴻至多僅能證明其與聲請人共同生活時之情形，**然本案陳居福洽談購買毒品的對象係聲請人，且聲請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對本案犯罪事實均已坦承不諱，並有臉書Messenger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補強，業如前述，且依據該臉書Messenge**

r訊息對話紀錄截圖（聲請人：『有是有，但是要給我賺一點點威！』、『重點就是55啦～』），亦明確顯示聲請人確實欲以5500元之價格出售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居福謀利等情，則聲請人雖聲請傳喚陳昇鴻到庭作證，然此未經原確定判決調查之證人陳昇鴻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聲請人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犯行之犯罪事實，故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聲請再審意旨無非係執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前揭再審要件之事實及證據，就原確定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行使，再事爭執，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相符合。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